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13.80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经过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3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由原13.98元/股调整为13.80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调整后的业绩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经营成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激励对象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对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5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0日

至2022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8	伟创电气	2022/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如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9月27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9月27日、2022年9月28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婉株、欧阳可欣

联系电话:0755-85285686

传真:0512-66173610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鉴于目前新冠疫情防疫工作依然严峻,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的健康,公司倡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届时请根据苏州市最新的防疫政策提供相关证明。公司将通过华为云视频会议向报名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网络视频会议服务。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8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鄢志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鄢志娟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鄢志娟女士,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1997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5年4月至2018年8月,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系主任;2018年9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政府审计学院教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具有一定挑战性,能够进一步发挥激励作用,鼓舞团队士气,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0日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9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邮编:215000

电话:0755-85285686

联系人:欧阳可欣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鄢志娟

2022年9月15日

附件: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鄢志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及相关文件中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由13.98元/股调整为13.804元/股;同意调整业绩考核指标,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鄢志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4、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6、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中授予价格和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内容

(一)调整授予价格

1、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以2022年5月31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作调整。

2、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为13.804元/股(13.804元/股=13.98元/股-0.176元/股)。

(二)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1、调整事由

今年以来,国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根据过去半年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对下游行业及客户的经营情况进行认真评估,由于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变频器行业专机产品受建筑起重机械市场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起重行业上半年的业绩出现下滑。若公司实行原业绩考核目标,将削弱股票激励计划对于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的激励性,与激励计划初衷不符,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激励预期及效果等综合因素后,公司通过调整业绩考核目标,能够最大化实现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更有利于促进达成公司战略目标。

2、调整内容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经过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方案如下:

调整前: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档	业绩考核目标(B)档	业绩考核目标(C)档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90%	公司归属系数8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30%。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27%。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24%。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5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60%。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54%。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48%。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9.5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00%。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90%。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8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5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6%。

②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档	业绩考核目标(B)档	业绩考核目标(C)档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90%	公司归属系数8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60%。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54%。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48%。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00%。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90%。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8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6%。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5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6%。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如果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并购等导致考核当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则计算考核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

调整后: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档	业绩考核目标(B)档	业绩考核目标(C)档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90%	公司归属系数8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0%。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9%。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8%。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4%。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30%。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27%。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24%。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5%。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60%。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54%。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48%。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

②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档	业绩考核目标(B)档	业绩考核目标(C)档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90%	公司归属系数8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30%。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27%。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24%。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5%。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60%。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54%。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48%。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商誉减值、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的影响。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上述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针对上述调整内容,公司相应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相关文件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调整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价格及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